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火工品试验方法 电火工品静电敏感度试验

GJB 736. 11—90

Test method of initiating explosive device

Electrostatic sensitivity test for electric initiating explosive devic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电火工品静电敏感度的基本原理、仪器设备和元器件、试验程序、试验结果及处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测量各种电火工品的静电敏感度。

2 引用标准

GJB 377 感度试验用升降法

GJB 551 火工品术语

3 基本原理

静电在放电时对电火工品的作用,可以等效地看成充电到一定电压的电容器,通过一规定电阻,对电火工品放电,测定在规定条件下的发火率或发火电压(能量)。电火工品的静电敏感度用规定条件下的发火率或50%发火电压(能量)表示。

电火工品静电敏感度试验原理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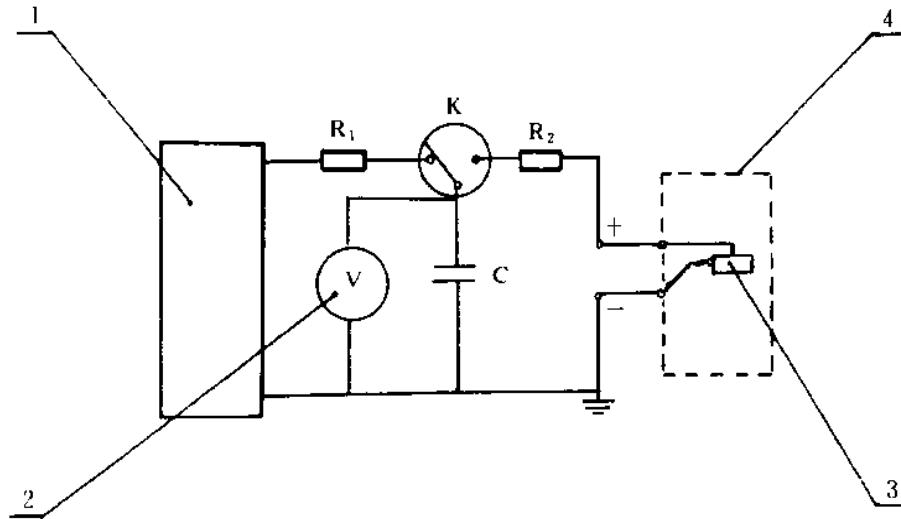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试验原理图

图中: 1—直流高压电源;

2—静电电压表;

3—试样;

4—爆炸箱;

 R_1 —充电电阻; R_2 —串联放电电阻;

K—高压开关;

C—电容器。

4 仪器设备和元器件

4.1 静电感度仪应满足下述指标:

- a. 直流高压电源输出电压 $0.2\sim 50.0\text{KV}$ 连续可调, 输出最大电流 $200\sim 300\mu\text{A}$, 具有正负极性输出;
- b. 空载高压输出稳定性, 当输出 30KV 以内时, 30min 漂移不大于 5% ;
- c. 当高压开关未闭合时, 高压输出的漏电电压不得大于充电电压的 5% ;
- d. 电容器, 油浸纸质耐压 30KV 以上, 精度 $\pm 5\%$;
- e. 高压开关, DC27V, 线圈电阻 120Ω , 耐压 30KV 以上;
- f. 推荐使用 JGY-50 型静电感度仪。

4.2 排风装置

4.3 爆炸箱

4.4 防护板

4.5 电阻应满足下述指标:

- a. 碳质实芯, 阻值 5000Ω , 功率为 2W, 精度 $\pm 5\%$;
- b. 推荐使用 RS11 型。

5 试验条件

- 5.1 实验室环境条件: 温度为 $15\sim 30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湿度为 $40\%\sim 70\%$ 。
- 5.2 模拟人体带电的静电感度试验时, 电容器容量为 $500\pm 25\text{PF}$, 串联放电电阻为 $5000\pm 250\Omega$, 电压为 $25.0\pm 0.5\text{kV}$ 。
- 5.3 测定 50% 发火电压(能量)的静电感度试验时, 电容器容量为 $500\pm 25\text{PF}$, 串联放电电阻为 $5000\pm 250\Omega$, 或根据试样敏感程度选用不同电容器容量和串联放电电阻阻值。

6 试样准备

- 6.1 按 GJB 377 中 4.1 条规定, 抽取 30 发试样, 在规定的实验室环境条件下放置至少 2h。
- 6.2 将试样按脚——脚或脚——壳方式连接引线。要求引线加脚线或连接壳体的引线总长度为 $200\pm 20\text{mm}$ 。当脚线超过 200mm 以上时, 应将脚线截去一部分, 引线连接时应短路, 然后将试样放入防爆箱内备用。

7 试验程序

- 7.1 按试验原理图将电容器、电阻接入回路并连接试验线路, 高压输出导线应互相平行, 终端开路。调试检查静电感度仪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- 7.2 取一发试样, 放电通道为脚——脚时, 将短路的试样的脚线解开, 放入爆炸箱内将引线与输出线连接; 放电通道为脚——壳时, 应将短路试样的脚线接入输出线端的负极。
- 7.3 操作人员退出爆炸间, 接通静电感度仪电源。
- 7.4 模拟人体带电的静电感度试验时:
 - 7.4.1 将电容器充电到 $25.0\pm 0.5\text{kV}$ 的电压, 启动起爆开关, 对试样放电; 如使用球形开关放电时间应为 60s 记录每发试验结果(不发火或发火)。
 - 7.4.2 试样“不发火”时, 按 7.2 条规定换接试样, 重复 7.3 及 7.4.1 的试验程序, 完成所有试样的试验。
 - 7.4.3 试样“发火”时, 若不需要统计发火率可中止试验, 否则按 7.2~7.3 及 7.4.1 的试验程序, 完成所有试样的试验。
- 7.5 50% 发火电压(能量)静电感度试验按下列程序进行。
 - 7.5.1 按 GJB 377 规定的试验程序, 将电容器充电到选定电压值, 启动起爆开关, 对试样放电, 记录试验结果(发火或不发火), 并根据试验结果确定下一发试样的试验电压。
 - 7.5.2 每发试样试验后, 需将高压旋钮旋至零位, 启动起爆开关放电, 然后切断电源开关, 方能按 7.2 条规定换接下一发试样进行试验。

8 安全防护

- 8.1 爆炸箱内已放入试样时, 操作人员不得在爆炸间停留, 直至每发试样试验结束, 方可进入

爆炸间操作。

8.2 更换电容器,改变静电电压表量程时,应用专用接地短路线,在绝缘棒上固定直径为1.0mm铜棒,在铜棒末端与地线之间串接一只 $150\text{K}\Omega$ 的电阻,(使所有高压端如电容器、静电电压表、输出线等)放电后方能进行试验。

8.3 操作人员须穿防静电工作服鞋袜、戴防静电手套等,同时应戴防护眼镜。

8.4 不发火的试样,可以升高电压进行销毁,也可取出留作他用。对不宜在爆炸箱内销毁的试样,小心取出按规定处理。

8.5 试样发火后,须启动排风装置,排出毒气,进行下一发试样的试验。

8.6 在试验准备时,试样须置于防护板后方能进行操作。

9 试验结果及处理

9.1 模拟人体带电的静电感度试验。

9.1.1 报出试样“不发火”数或“发火”数。

9.1.2 报出试样发火率。

9.2 50%发火电压(能量)静电感度试验。

9.2.1 按 GJB 377 中第 5 章规定,计算 50%发火电压及标准差,计算结果修约到两位小数,单位为千伏。

$$E_{50} = \frac{1}{2}CU_2$$

式中: E_{50} —— 50%发火能量,J;

C —— 电容,F;

U —— 50%发火电压,V。

10 仪器检定

10.1 每半年对所用电容器及电阻进行测定,应满足 4.1 中 d 和 4.5 中 a 的要求。推荐使用 WQJ-1 型精密万用电桥和 DM-100 型数字万用表或同精度其他仪器。

10.2 每月检查一次高压输出的漏电电压,应满足 4.1 条中 C 的要求。

10.3 静电电压表标定周期为一年。

10.4 静电感度仪检定周期为三年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一三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 仲